

送貨作業員保證書

保證人茲保證於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第二批發市場（下稱貴公司）自營送貨作業員，自保證書簽署之日起，絕對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送貨作業員輔導管理要點及貴公司依據現場作業所執行之相關管理。
- 二、 送貨作業員進場工作，應自備符合公司統一規定之規格的電動車。
- 三、 送貨作業員資格及其電動車為本人所有，非與他人或單位有其僱傭關係。
- 四、 新進送貨人員若為健康狀態或個人生涯規劃提出離職，自願放棄送貨作業員資格，不得私自轉讓他人，所遺缺額將由本場視實際狀況另行甄選遞補。其電動送貨車一律出場，不得進場營運。

以上若有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，對 貴公司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時，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，並依 貴公司輔導管理要點第十條予以取消資格（除名）處置，絕無異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保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查照

保證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